

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(I)

1.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如发生本保险单 1.A 责任保障项下所承保的**安全不当行为、隐私不当行为、媒体不当行为**，则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，本保险单承保在**保险期限**内首次向**附加被保险人**提出并根据本保险单的约定报告给保险人的**索赔**

该索赔是由于被保险人的安全不当行为、隐私不当行为、媒体不当行为所引起；

2. 在适用本附加险项下保障时，保险人对任何由于**附加被保险人的不诚实、欺诈、犯罪、恶意或故意行为引起的、以之为基础的、或可归因于之的索赔**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3. 本保险单第 3 条定义部分增加如下定义：

附加被保险人：

a) 指以下列明的实体：

【填写附加被保险人名称】

b) 亦包括以上所列实体的雇员，但**附加被保险人**并不属于本保险单所约定的**被保险人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